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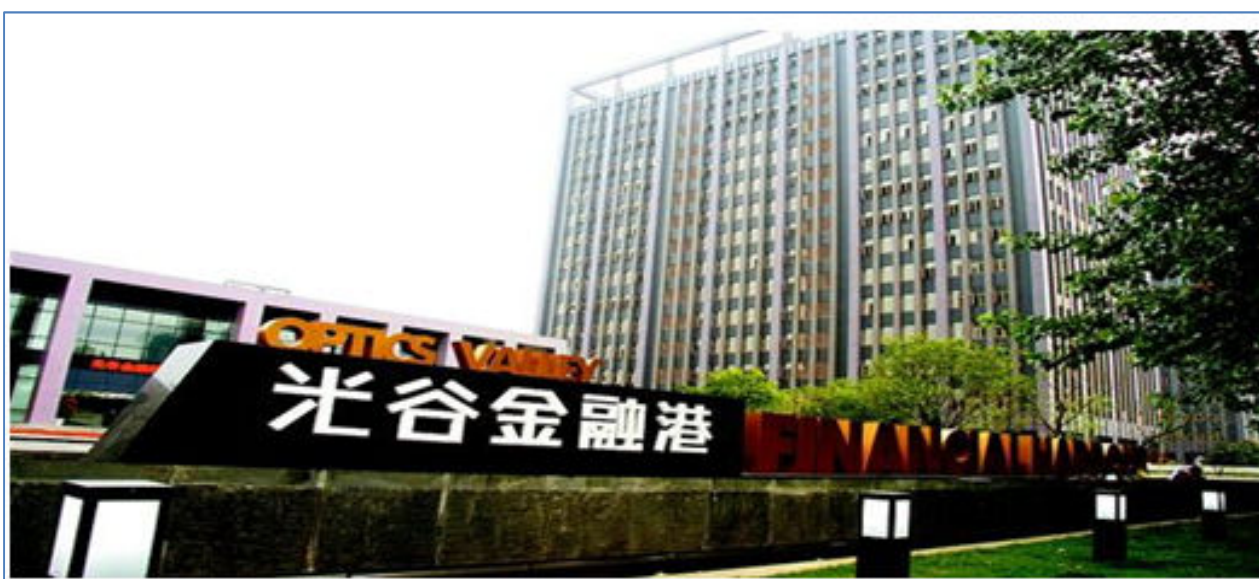


尚远环保

NEEQ : 430206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WuhanShangyuanEnvironmental Protection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2017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叶双林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7-87227671
传真	027-87227670
电子邮箱	yeshuanglin@syhbgrou.com
公司网址	www.whshangyuan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4 号楼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档案处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
资产总计	136,776,773.51	171,420,219.65	-20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2,475,243.46	85,856,758.35	-38.88%
营业收入	41,402,103.16	37,730,966.88	9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33,381,514.89	-17,228,086.35	-93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3,634,887.29	-18,482,583.64	-81.9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550,835.94	-39,942,079.22	96.1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41.94%	-17.90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76	-0.39	-93.7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76	-0.39	-93.7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9	1.95	-38.97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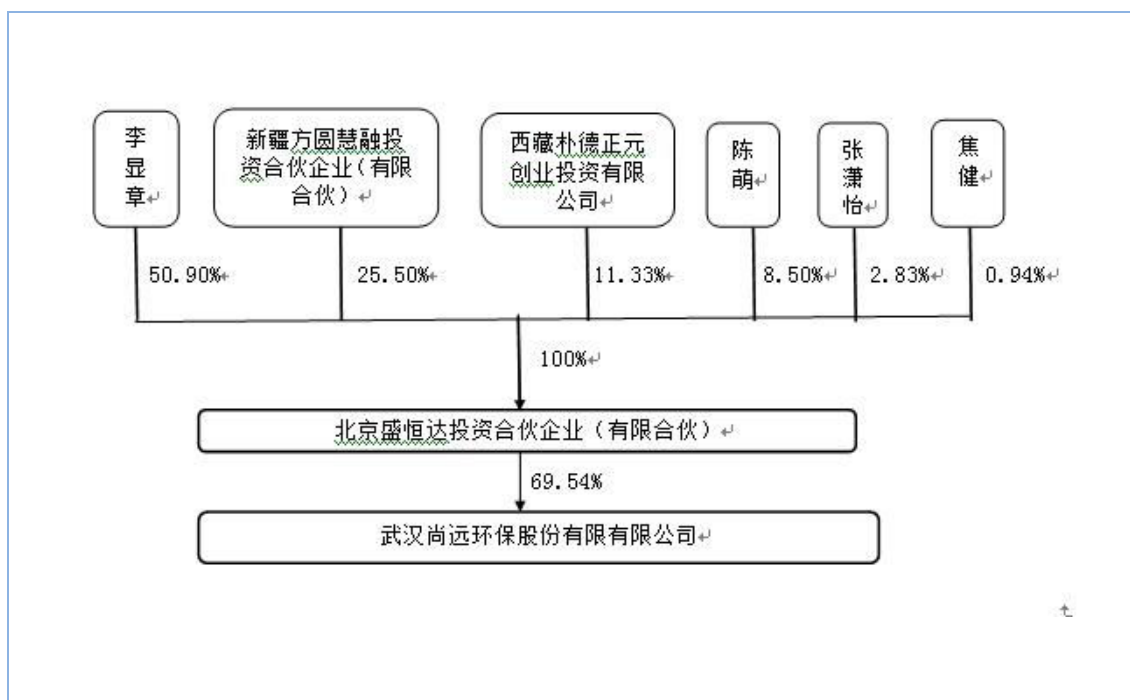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1,439,850	48.53%	0	21,439,850	48.53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033,250	18.18%	0	8,033,250	18.1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740,150	51.47%	0	22,740,150	51.47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2,740,150	51.47%	0	22,740,150	51.4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44,180,000	-	0	44,18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0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,773,400	0	30,773,400	69.65%	22,740,150	8,033,250
2	张振有	3,600,000	0	3,600,000	8.15%	0	3,600,000
3	王琼	2,829,800	0	2,829,800	6.41%	0	2,829,800
4	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80,000	0	2,180,000	4.93%	0	2,180,000
5	大庆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1,729,800	0	1,729,800	3.92%	0	1,729,800
合计		41,113,000	0	41,113,000	93.06%	22,740,150	18,372,85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截止至报告期期末，公司前五大股东间无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详情见公司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3 日